

就大院審理 107 年度憲二字第 122 號解釋案，依據大院來函，提供意見如下：

- 一、目前課徵回收清除處理費授權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造成中央主管機關恣意調整徵收費率、加重費率課徵，包括本會在內之公會團體提供相關數據資料、表達意見，長期均未獲中央主管機關正視。本會雖尊重目前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訂立之立法結果，但行政機關之恣意使相關公會團體求助無門，是企盼立法者應至少有實質的監督權，甚至限定費率課徵對象、就費率定有上限等，使相關人就相關費用之徵收可預見。相關公會團體亦可將產業訊息及數據資料提供給立法者供作立法之通盤考量，並於公聽會上作意見交流，是交由立法者明定費率之上限並非不可行。
- 二、現行徵收確實係不論容器瓶身以外附件為何，對於容器瓶身以外之附件使用 PVC 材質，費率加重 100%，再乘以容器與附件之總重量，作為繳費計算方式。
- 三、上開計算方式忽略此規定係針對民國 94-97 年間寶特瓶 PET 瓶身使用 PVC 標籤(附件)，為引導業者更換替代材質所為之立法，且當時 PET 瓶身使用非 PVC 標籤技術已相當成熟，且更換替代材質並無礙食品衛生安全及保存期限。對照本案及仍持續於瓶蓋內墊使用 PVC 材質之業者，皆係因目前瓶蓋製造業者研發替代材質皆尚未成功，實際使用仍會造成滲漏，且無法保證食品保存安全無虞，應分別對待，是對於技術成熟且可取代之標籤附件或許可主張基於環境品質而加重課徵，但對於尚無技術可取代且涉及食品安全衛生維護之瓶蓋內墊若亦加重課徵，在客觀上並無可支持之理由。
- 四、容器附件及該容器瓶身之分開回收及各自計費可行與否，端視容器附件及容器瓶身是否可輕易分開，若為早年寶特瓶及其標籤可能因不易分開故有技術上困難且增加回收成本(現寶特瓶標籤因有易撕線技術，技術已

可克服，但仍有增加成本之可能)，至本會多年與行政機關溝通之玻璃容器瓶身及金屬瓶蓋，於回收時本應將瓶蓋投入金屬類，玻璃容器投入玻璃類，其技術上並無困難，亦無增加成本之可能，並非不可行，是就此類容器多年來相關公會皆主張分別計費。